

鲁女院办字〔2015〕8号

# 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学习标兵评选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女子学院学习标兵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7月7日

# 山东女子学院学习标兵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校风学风建设，激发学生刻苦学习、积极进取的热情，营造爱学习、善学习的良好氛围，培养自主学习、勇于创新的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学习标兵评选活动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对象

全体在校生及班集体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思想进步，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、关心他人，乐于助人；
2. 遵纪守法，遵守公德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学习目标明确、刻苦努力，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3%；
4. 热爱学习，并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影响其他同学；
5. 积极参加各种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6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学习标兵的评选：
  - (1) 评比学期内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。
  - (2) 评比学期内，所有课程中有不及格现象者。

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学习标兵的评定在学期综合测评中学习成绩基础上进行。
2. 评定工作以学院为单位进行。

3. 各学院对符合学习标兵评选条件的学生，按照要求逐一审核研究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审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

4. 获学习标兵的学生，要认真填写《学习标兵登记表》。

#### 四、评选时间

学习标兵每学期评定一次，评定工作一般在每学期第一个月进行。

#### 五、表彰奖励

获学习标兵称号者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

---

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7月7日印发

---